

核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3 條第 2 項之「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」，係賦予主管機關對具體個案得為必要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6.16. 文中二字第09510520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6日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，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，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。」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，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、容積率、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、寬度、建築物之形貌、高度、色彩及有關交通、景觀等事項，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。」二、上開規定所稱之「主管機關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，古蹟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本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件大溪齋明寺為桃園縣定古蹟，應由桃園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具古蹟保存計畫，依相關規定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事宜；並得依文資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實際情況，對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、容積率等事項，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。
- 三、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，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、地政機關訂定：一、……。
- 四、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：內政部（註：內政部修正上開規則時，未配合現行文資法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會，本會將函請該部嗣後修正上開規則時配合修正。）雖明定古蹟保存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內政部會同建築管理、地政機關訂定，惟該規定與文資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，依法律優越原則，法律之效力優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則古蹟保存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訂定，仍應依文資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」，係賦予主管機關對具體個案得為必要之規定。